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办〔2015〕76号

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15年广西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编制管理工作，请根据本校发展定位规划和本校实际情况，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4〕2号)等文件规定认真测算，合理提出2015年本校普通本科和专科招生规模。

请认真填写招生计划申请表(见附件)，于3月20日前盖章后发至我厅发展规划处(盖章扫描后再发PDF格式电子版数据，不接受传真)，同时一并发送EXCEL格式电子版数据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发展规划处联系，联系人：胡博，电话：0771-5815128，电子邮箱：gh@gxedu.gov.cn。

附件：2015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3月12日

办公室

附件

2015 年广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

(单位盖章)

学校名称	生师比	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(%)	生均教学用房 (平方米/生)	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(元/生)	生均图书(册)	本科计划申报数	专科计划申报数	备注

注：1、有关办学条件指标的计算方法请参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教发〔2004〕2号)和说明；

2、所有办学条件指标的测算均应来源于2014/2015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，若有较大变动的，请在备注里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

2015年，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对2004年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(试行)》中的部分指标算法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、生均图书均含自有产权和独立使用非产权部分；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含自有产权、独立使用非产权和在建部分。

折合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(高职)生数+硕士生数*1.5+博士生数*2+留学生学历教育人数*3+预科生数+进修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夜大(业余)*0.3+函授生*0.1+自考助学班

全日制在校生数=普通本、专(高职)生数+研究生数+留学生学历教育人数+预科生数+成人脱产班学生数+进修生数+普通本科第二学士学位+自考助学班

注：进修生数为进修及培训中的“一年及以上”人员数量；留学生人数只算有学历教育部分人数。